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暨 权益变动超过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系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所持公司 16,008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变卖所致，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70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7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从 22,731,360 被动减持至 6,723,3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11.74%减少至 3.47%；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从 0 股增加至 16,00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0.00%增加至 8.27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陈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●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4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，公司持股 5%以

上股东陈伟所持有的公司 16,008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张宇成功竞拍。

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4 司冻 1213-1 号），获悉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16,008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司法划转手续，受让人为张宇，划转日期为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陈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2024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张宇先生通知，其收到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粤 19 执 710 号之一），主要内容为：被执行人陈伟持有的“科华控股”股票共计 16,008,000 股（证券代码：603161，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归买受人张宇所有，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张宇时起转移。上述财产的冻结、担保物权效力因拍卖而消灭，买受人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。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陈伟（出让方）

姓名	陈伟
曾用名	无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32108819840126****
住所	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****
通讯地址	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荣华西道****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	否

2、张宇（受让方）

姓名	张宇
曾用名	无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****1216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****
通讯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****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	否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	变动方式	本次权益变动前		变动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变动数量 (股)	变动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陈伟	司法变卖执行法院裁定	22,731,360	11.74%	-16,008,000	-8.27%	6,723,360	3.47%
张宇	司法变卖执行法院裁定	0	0.00%	16,008,000	8.27%	16,008,000	8.27%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伟先生持有的剩余 6,723,360 股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。陈伟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、2024 年 2 月 7 日、2024 年 9 月 6 日、2024 年 11 月 20 日、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、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、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陈伟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

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陈伟）》，张宇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张宇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陈伟）》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张宇）》。

5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